

项目编号：JJZB-2026-018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测量实训室智慧 化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谈判文件

1. 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须在谈判截止之日起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

3. 请仔细核对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提示：谈判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谈判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

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测量实训室智慧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ZB-2026-018

项目名称：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测量实训室智慧化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78,1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测量实训室智慧化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78,1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8,1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教学仪器	测量仪器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78,1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测量实训室智慧化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2.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测量实训室智慧化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 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

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08 月至 2026 年度 08 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08 月至 2026 年度 08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3.6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2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3、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

联系方式：0911-8235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铂悦府 17 号楼二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36302478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工

电话：13630247861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采购人：**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 **谈判组织机构：**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
投标谈判供应商

✧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的谈判供应商

✧ **中小企业：**谈判文件中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行标准；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 谈判供应商

1. 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谈判供应商，具备承担谈判项目的能力；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谈判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谈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2. 谈判委托

如谈判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

三.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适用范围：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谈判文件的下载：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获

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下载澄清文件；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质疑提出与答复

（1）谈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谈判公告）。

（2）质疑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谈判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谈判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谈判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 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 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 谈判文件内容

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唱价、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2. 谈判内容及要求

2.1 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按照本节《谈判要求》进行全面响应。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列出谈判项目的规格参数、单价和总价等项。产品应与谈判要求相同或优于谈判要求，并在偏差表中标明。

2.3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同类项目的供货业绩，谈判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和相应的验收报告。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及服务措施。

3. 谈判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文件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 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08 月至 2026 年度 08 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08 月至 2026 年度 08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5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 3.6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3.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承诺函）。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3.1）~（3.10）项为必备资质，必须提供原件或者复印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

内等)；其谈判响应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如未进行二次报价则视为放弃此次投标。

以上必备资质须单独封装。

谈判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谈判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4.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5. 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是指所提供服务，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服务的所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市场价格等变化的影响。

(6) 凡因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6. 谈判保证金

(1) 本次谈判活动需交纳谈判保证金为：伍仟元整（¥5000.00 元）

(2) 谈判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

A、银行转账

B、电汇

(3) 保证金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陕西金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七里铺支行营业部

帐 号：26902701040017768

用途：JJZB-2026-018 谈判保证金（转账单中须注明）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将转账凭证复印件放置响应文件中。

备注：1. 谈判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 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 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项目编号，未标明项目编号，视为无效。

（4）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权利。

（5）谈判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6）谈判保证金退还：

A. 未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B.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成交服务费查询请联系财务部：0911-3386333

（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A.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B.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D.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6.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一百二十（12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蓝）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胶装）、编码；

（3）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资格证明文件 1 份、电子版 u 盘文件各 3 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文件”字样；

（4）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逐页加盖鲜章，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

（5）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7）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谈判组织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4)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

(5)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6)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7) 无论供应商中标（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

应文件，谈判组织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组织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谈判组织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谈判组织机构，谈判组织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谈判组织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谈判组织机构。

（4）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5）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谈判、澄清、成交

1. 谈判

（1）谈判组织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会议；谈判大会由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及谈判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各方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B. 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C.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标准进行谈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 对谈判过程和结果以及谈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 本次谈判小组成员共 3 人；

(4)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规定（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竞争性谈判采用两次报价，主持人在谈判大会不当众宣布谈判报价总表内容，并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作为最终评定的依据。

(5) 报价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G、分项报价表中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6) 报价后，直到向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序号	符合性审查表	结论
1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2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合格/不合格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合格/不合格
4	供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6	谈判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7	实质性条款响应：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合格/不合格
8	合同条款：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合格/不合格

9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合格/不合格
---	--	--------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独立法人或负责人资格或其他团体组织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税收缴纳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08 月至 2026 年度 08 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税凭证或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08 月至 2026 年度 08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书面声明	(6)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誉要求	(7)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控股管理关系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履约承诺书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联合体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提供承诺函）。
备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A、谈判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B、谈判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谈判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谈判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D、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E、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F、谈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G、谈判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H、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资料及服务方式不明确的；
- I、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J、谈判响应文件在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条件、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L、谈判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谈判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 P、违反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谈判供应商须知中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第 9 条规定的。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属于工业。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投标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

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1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4. 谈判澄清

（1）谈判小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谈判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谈判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价格及实质内容。

5. 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根据采购要求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进行谈判。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谈判小组成员当众检验谈判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参加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 谈判内容

（1）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根据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

（2）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谈判供应商最终报价；
- B、谈判供应商技术响应说明；
- C、谈判供应商商务响应方案；
- D、谈判供应商的服务承诺；
- E、谈判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7. 成交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服务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成交谈判供应商。

由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向成交人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15日内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另行要求，履约保证金执行以下要求：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应用支票、汇票、转账等任一形式向延安职业技术学院交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严格履约后，履约保证金在所供货物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若违约，将视违约情形扣除。

七. 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人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谈判文件及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根据需要，谈判组织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4.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 谈判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九. 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谈判供应商支付。

2. 成交谈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谈判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谈判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

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十. 其它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人在法定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谈判组织机构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将标的授予下一个排名最前的谈判供应商。

第三部分 谈判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测量实训室智慧化建设项目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四、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全站仪	1. 测角精度： $\leq \pm 2''$ ； 2. 测距精度：有棱镜 $\leq \pm (2+2\text{ppm} \cdot D)$ mm；无棱镜 500 米处， $\leq \pm (3+2\text{ppm} \cdot D)$ mm； 3. 测程：免棱镜 $\geq 1000\text{m}$ ，单棱镜测程 $\geq 5000\text{m}$ ； 4. 屏幕类型及操作系统：屏幕尺寸： ≥ 5 英寸，安卓操作系统或更优系统； 5. 投屏显示：仪器能够与电脑连接做到界面同步操作； 6. 侧面测量触发键：有测量快捷键； 7. 电子气泡：图形显示，能够显示电子气泡和 X-Y 轴补偿值； 8. 补偿系统：双轴液体光电式电子补偿器（补偿范围： $\geq \pm 6'$ 可选，分辨率： $\leq 1''$ ），可电子校正； 9. 虚实结合：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建虚拟全站仪和真实全站仪相连	9	台	

		接，满足以下测量任务：已知点建站、后方交会、点测量、距离偏心测量、平面偏心测量、圆柱中心点测量、悬高测量、对边测量、线和角点测量、线高测量、导线测量、点放样等功能。			
2	虚实结合 GNSS 接收机	1. 通道数：≥ 1400 通道； 2. 精度： 实时动态测量： 平面：$\leq \pm (8\text{mm} + 1 \times 10^{-6} \cdot D)$， 高程：$\leq \pm (15\text{mm} + 1 \times 10^{-6} \cdot D)$； 静态 GNSS 测量： 平面：$\leq \pm (2.5\text{mm} + 0.5 \times 10^{-6} D)$， 高程：$\leq \pm (5\text{mm} + 0.5 \times 10^{-6} \cdot D)$； 3. 惯导：倾斜角度 $0^\circ \sim 60^\circ$，1.8 米杆；$\leq 10 \text{ mm} + 0.7 \text{ mm}/^\circ$； 4. 电台：内置收发一体电台，内置电台作业距离$\geq 8\text{KM}$； 5. 内置双高清摄像头：双摄像头联合使用，百米开外的放样目标点也能一览无余。动态指引行进路径，临近目标点，可智能切换底部摄像头； 6. 虚实结合：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构	3	台	

		建虚拟 RTK 基准站、移动站和真实手簿相连接，满足以下测量任务： 点测量功能，控制测量功能，面积测量功能，直线放样功能，曲线放样功能，道路放样功能，面放样功能，以及真实手簿工程软件中的； 配置和输入功能模块可与虚拟 RTK 匹配联动使用。			
3	电子经纬仪	1. 成像：正像 2. 放大倍率 $\geq 30X$ 3. 有效孔径 $\leq 45\text{mm}$ 4. 视场角 $\geq 1^{\circ} 30'$ 5. 最短视距 $\leq 1.2\text{m}$ 6. 视距常乘数 ≤ 100	10	台	
4	光学水准仪	1. 望远镜倍率 $\geq 32X$ ； 2. 安平精度 $\pm 0.3''$ 3. 补偿器工作范围 $\pm 15'$	10	台	
5	电子水准仪	1. 高程测量精度： $\leq \pm 0.3\text{mm}$ ； 2. 距离测量精度： $D \leq 10\text{m}$ ： 10mm ； $D > 10\text{m}$ ： $D * 0.001$ ； 3. 测程：范围不小于 $1.8\text{m}-110\text{m}$ ； 4. 高差最小显示： $0.01\text{mm}/0.1\text{mm}/1\text{mm}$ ； 5. 距离最小显示： 0.001m ；	4	台	

		6. 补偿器补偿范围： $> \pm 10'$ ，补偿精度： $0.30''/1'$ ； 7. 存储器：可存储不少于 15000 个点； 8. 线路测量程序：至少支持一、二、三、四等水准测量线路程序； 9. 操作模拟：对于每一款仿真仪器，系统提供高度逼真的操作模拟。学生可模拟电子水准仪的架设、对中、整平，以及高程测量、二等、四等水准测量等操作流程，操作手感和反馈与真实仪器一致。			
6	测量系统	定位性能 1. 全星全频：支持全星全频信号解算； 2. 卫星跟踪： BDS-2:B1I、B2I、B3I；BDS-3:B1I、B3I、B1C、B2a、B2b；GPS:L1C/A、L1C、L2C、L2P(Y)、L5； GLONASS:G1、G2、G3*；Galileo:E1、E5a、E5b、E6*；QZSS:L1C/A、L1C、L2C、L5；SBAS:L1C/A、L5*； IRNSS:L5* 3. 精度：	1	套	

		RTK 精度：平面$\pm (8+ 1\times D)$ mm， 高程$\pm (15+1\times D)$ mm； 点云精度：相对精度$\leq 1\text{cm}$，绝对精度$\leq 5\text{cm}$； 4. 无网续测：支持； 二、电气化参数 1. 电池：内置$\geq 5000\text{mAh}$ 锂电池 RTK 移动站手簿网络续航$\geq 13\text{h}$； 2. *手柄电池：额定容量：$\geq 3400\text{mAh}/48.96\text{Wh}$。手柄电池+主机电池 slam 模式续航$\geq 2\text{h}$； 3. 外接电源：支持 type-C 外接供电； 4. 快充：支持 PD 快充协议，充电功率$\geq 30\text{w}$； 5. 重量：≤ 1.4 Kg（含内置电池）； 6. 内置存储：主机内置存储$\geq 64\text{GB}$； 7. 软件授权：支持深思授权和软件狗授权等多种授权方式 8. 支持坐标转换功能，包括 RTK 坐标转换和控制点转换 9. 支持点云分屏联动对比； 10. 支持点云数据批量后处理 11. 点云处理完成后，在软件内可以			
--	--	--	--	--	--

		直接查看点云原始数据目录和处理后的数据目录外置 TF 卡存储扩展：最大可扩展 512G； 12. 静态数据格式：静态数据格式：STH、RINEX； 13 激光雷达：测程 40 m @ 10% 反射率，70 m @ 80% 反射率 14. 内置高清摄像头：数量$\geq$4；总像素$\geq$3000 万； 15. ESIM 卡：内置 ESIM 卡，标配 3 年测绘流量，同时保留外置卡槽配置。 16. 北斗精度：支持北斗 PPP 功能，采用精密单点定位技术，实现在无电台、网络信号下单机高精度定位； 17 软件授权：支持深思授权和软件狗授权等多种授权方式 17. 支持坐标转换功能，包括 RTK 坐标转换和控制点转换 18. 支持点云分屏联动对比； 19. 支持点云数据批量后处理 20. 点云处理完成后，在软件内可以直接查看点云原始数据目录和处理后的数据目录。			
--	--	---	--	--	--

7	地理信息数据成图软件	1. 满足国家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能够支持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绘制；具有完善的地形图式符号库，完全符合国家的最新知识产权：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自主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商具备测绘甲级以上测绘资质。 2. 支持免平台安装，一次安装自动激活 ZWCAD2022 正版授权，体积小，轻量化，运行稳定。 3. 操作平台改成 windows10/windows11 4. 支持蓝牙传输野外采集数据。 5. 支持 dat、txt、csv、xls、xlsx 多种坐标文件格式。 6. 支持矢量数据：DWG 、MDB、Shapefile、DXF 等；正射影像：TIF、IMG、JPG 等；三维模型：OSGB 等。 7. 能够读取智能全站仪外业 gpkg 数据直接成图；读取云平台工程数据成图；支持读取*.cas/*.sou 格式交换文件成图；对野外测量数据	30	个	
---	------------	---	----	---	--

		进行展点处理成图。 8. 地形图式标准。 9. 软件拥有软件著作权证书，支持硬件锁，网络锁，离线授权等多种授权方式；软件基于 cad 安装，且 cad 版本大于 2010			
8	仪器货架	材质铁质。货架长*高 $\geq$ 2 米*2 米，深 $\geq$ 40cm， $\geq$ 4 层；水准尺需要 1 个 货架，长*高*深 2m*2m*0.2m，三脚架长*高*深 $\geq$ 2m*2m*1m。	10	个	

注:1、本采购文件的谈判内容及参数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如有不详，咨询采购人，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确保全部产品都能正常使用，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智能全站仪”为本采购包的核心产品，如不同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则以报价最低的为有效供应商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提供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给予其投标报价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及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供应商不享受该价格扣除；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货物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

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一）交付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且完成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曹艳；联系方式： 15929116540

乙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质保期

1. 产品售出后，非人为造成的损坏，产品提供 3 年质保，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件和免费维修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提供终身维护服务，质保期外，产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

（三）技术培训

乙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授课，培训次数、参训人数由双方另行约定。培训过程须做好书面记录并留存归档，确保甲方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各类仪器设备的基础操作、使用规范及应用技术。

五、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人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设备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仪器设备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仪器设

备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三) 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次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

(六) 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账号：6100 1683 8110 5250 3314，开户行：建行延安东关支行），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履约无任何问题，由乙方申请，甲方审核后一次性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2.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100% 金额。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持发票（专票）、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到甲方单位办理合同价款支付手续。

(七)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的工作环境（包括厂房、电、水、场地等）。

② 配合和协助乙方的工作，为乙方安装调试提供便利条件，使乙方在施工过程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 按合同约定的仪器设备数量、质量及实施时间完成设备的送达、系统安装及调试，全面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

②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③对于甲方今后在该项目上的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和维修, 按优惠条件提供服务。

（八）运输

1.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九）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保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 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2.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3.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4.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①设备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0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②乙方不履行上述更换或维修义务的，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5%的违约金。

（十）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

①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72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②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③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仪器设备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未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产品质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依法向乙方主张不低于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造成损害的，可一并主张损害赔偿。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十一）技术与服务

1. 技术资料：

①货物合格证；

②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③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④其它资料。

2.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二）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

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 验收依据：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②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延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标的额0.1%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按本协议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从签定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合同份数不低于五份，具体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人依需商定。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合同须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否则无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盖章)
负 责 人： (签字)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确 认 方：

负 责 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JZB-2026-018

(正本或副本)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测量实训室智慧化 建设项目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第 1 部分 谈判响应函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 第 4 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 第 5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 第 6 部分 谈判供应商承诺
- 第 7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 8 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货物和全面技术、售后货物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资格证明文件____份，电子版____份。

4. 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120）个日历日。

8.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 编：_____

谈判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第三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测量实训室智慧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JZB-2026-018

谈判供应商：

单位：元

报价内容 谈判内容	谈判总报价	供货期	质保期
谈判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谈判供应商（公章）：
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附表 1

分部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测量实训室智慧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JZB-2026-018

谈判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参数	品牌/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计		大写 ¥					
备注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2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测量实训室智慧化建设项目

谈判供应商：

序号	货物（产品）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指标	响应文件技 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1. 如有偏离情况：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填写说明：

1. 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2. 根据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质量要求、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3. 该表可自行扩展。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谈判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方案

- 4.1 企业简介；
- 4.2 供货方案；
- 4.3 质量保证措施；
- 4.4 售后服务承诺；
- 4.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 5.1 谈判供应商商务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参照《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5.2 业绩证明（供应商应当提供 2023 年以来的同类业绩一份，相关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
- 5.3 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第六部分 谈判供应商承诺

6.1 谈判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6.1.1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1.2 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诺书 I

致：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 在参加本项目谈判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企业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陕西省政府采购谈判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谈判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谈判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询价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销售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销售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响应文件

格式 B：资质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资质证明文件

格式 C：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安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